

慈濟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吳政育、楊喬安

記錄：劉琇雅

壹、頒發「104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績優課程教師」獎項

本校 104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績優課程教師，獲選教師為社工系李宜興老師、物治系吳育儒老師、人發系謝穎慧老師。

貳、主席致詞

遠見雜誌 9 月公布全台首份「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國內 145 所公私立大學中，慈濟大學獲第 19 名大學，在全國私立大學排名是第 6 名，是前 20 名大學最年輕、規模最小，也是唯一位處東部的大學。在「社會聲望、學術成就、教學、國際化、產學績效」5 大面項，表現較優異面項包括教學面項第 13 名、學術成就第 18 名。這是慈大全體同仁長久以來努力的結果，感恩大家的貢獻與付出。

今天校內同時舉辦綠色大學聯盟會員大會及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來賓對本校的接待、流程安排極為滿意。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	105.10.12 公告周知	研發處
二、修正「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總務處
三、修正「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校務研究 辦公室
四、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教務處

五、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10.12 公告周知 105.10.20 慈大教註 字第 1050001932 號 函報部備查	教務處
---------------------	--	-----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體育教學中心：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簡報-附件 1】。

有些學系幾乎全體老師參加運動會，例如護理系，但也些學系僅有系主任帶領少數同學參加，運動會當天已經停課，希望所有老師至少能參加開幕典禮。

◎人事室主任：11/23 校慶運動會是學校的重要活動，運動會當天停課，請所有老師務必參加運動會，有特殊狀況者，請向人事室請假，人事室將請院助理協助點名，老師出席情形將列為未來教師升等、教學評鑑、教師評鑑、以及限期升等(不續聘)之參考。

◎校長：一年一度的校慶運動會也是學校嘉年華會，期待老師自動自發快樂的來參加。

二、秘書室：

(一)海地賑災義賣園遊會：10/7 馬修颶風重創海地，造成 800 多人死亡，上人在志早多次關心，台中慈院已發動募款及義賣，花蓮慈院有意與本校聯合舉辦義賣活動，目前規劃於 11/23 校慶運動會當天同時舉辦義賣園遊會。

(二)11/12 國際青商會與本校合辦青年論壇及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

三、人事室：敬請各位主管踴躍推薦優良員工參與年度服務優良員工選拔。

四、學務處：

10/27 學務處與聯合報合辦「花蓮願景教育論壇」X「青年開路論壇」，11/12(週六)學校與國際青商會合辦十大傑出青年頒獎，11/26 舉辦單車樂活活動，結合大地闖關及環保理念，歡迎教職員生參加。今年度各處室承辦許多活動，希望打破師生對於慈大位處東部與世隔絕的情形，為同學創造多方位的學習環境。

五、總務處：

- (一)全國綠色大學聯盟會員大會今日在本校召開，共有 44 所學校主管參與。
- (二)已建置校內空間管理系統，學校各項空間資料，可在該系統查詢。近期完成閒置品平台系統，各單位可將閒置品上線登錄，以供其它有需要的單位再利用。持續進行校園土地活化，老師在研究上，如有土地的需要，可與保管組聯絡，此外，保管組可以提供有關校舍、空間、閒置品、報廢品的資訊，如有需求，歡迎詢問保管組。
- (三)各單位物品汰舊換新時，請秉持惜物愛物的精神，物品堪用時，請儘量繼續使用，採購新物品時，請審慎考慮，以免造成閒置品的處理困難。

六、華語中心：

- (一)11/25 新馬華語人文營，感恩學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支持。
- (二)12/2(五)下午 14:00-17:00 慈大科系體驗，目前報名參加的科系有醫資、社工，歡迎其他各系把握機會，展現亮點招生，意者請於 10/31(一)前回覆，以利後續連繫進行，感恩。
- (三)華語中心提供各系的經費更改如下：(由教卓經費支應)
 - 1. 每系工讀費共：13 時*126 元=1,638 元。
 - 2. 活動材料費，每系 4,000 元。
 - 3. 各系籌備會議誤餐費：80 元*28 人次=2,240 元。
 - 4. 印刷費，每系 1,000 元。
- (四)海外招生如有學生華語能力不佳者，可轉介至華語中心學習，請勿因華語能力拒絕其就讀本校。

七、學士後中醫系：

- (一)最近學校有很多好消息，物治系及醫技系榮獲物理治療師及醫事檢驗師國考雙榜首，後中醫系也不遑多讓，繼第一屆後中醫系學生獲得中醫師第一階段及格率 100%之後，第三屆學生於今年再度 100%通過。

(二)後中醫系具有優良的學風，請在座主管協助向親友宣傳鼓勵有意願就讀中醫系學子選擇本系。本校畢業生若擔憂就業出路不佳，師長可鼓勵來報考後中醫系，慈大學生考進後中醫系的人數甚少，歡迎慈大學生進入後中醫系。

(三)為解決中草藥園水溝安全隱憂，敬請總務處協助加速進行水溝加蓋。

八、環安中心：10/17 花蓮縣醫師公會來函表示 11/1 起將暫停本校醫療廢棄物清運業務，環安中心即電話聯絡花蓮縣衛生局，提請衛福部給予解釋，衛福部已將公文轉知環保署廢管處。學校每月約有 1000 公斤醫療廢棄物，受影響的除了本校以外，花蓮地區尚有 30 多家，像長照中心等非醫療院所的機構，皆停止清運，影響甚鉅。10/31 下週一上午 10:30 尚有一次清運，請校方代為聯繫醫師公會黃理事長，希望在等待衛福部解釋文期間，能繼續清運本校醫療廢棄物。

九、護理系：與教務長、劉哲文老師至印尼交流參訪，談及護理系 2 班，其中一班可考慮改為國際班，採全英文教學，搭配招收國際學生。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實際作業狀況，修改辦法及細則，以符合作業需求。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有關財物新增、登記、經管、移動、異常、減損、盤點、 <u>租借</u> 之處理程序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有關財物新增、登記、經管、移動、異常、減損、盤點、 <u>借用</u> 之處理程序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使內文前後用詞一致。
第三條 財物新增來源： 二、受贈：受贈財物於財物到貨後，應填具「 <u>財產捐贈清冊</u> 」	第三條 財物新增來源： 二、受贈：受贈財物於財物到貨後， <u>應填具感謝狀送捐贈</u>	1. 配合會計原則，修改表冊之用詞。

<p>及相關證明文件會簽會計室並陳總務長、校長核閱，若屬財產類者以該簽陳做為新增財產依據。</p>	<p>大，並應填具「<u>捐贈品月報表</u>」於受贈當月月底陳總務長、校長核閱後，<u>影本送會計室</u>，若屬財產類者以該表做為新增財產依據。</p>	<p>2. 因捐贈非每月皆有之業務，故修改作業程序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及表述。</p>
<p>第四條 財物登記採用電腦檔案形式建檔、管理，以一物一紀錄為原則，並依系統資料或下列憑証建檔增修：</p> <p>一、財物新增登記：總務/會計系統之電腦資料、<u>財產捐贈清冊</u>、校外單位來函或表單。</p> <p>二、財物移動登記：財產移轉單。</p> <p>三、財物減損登記：財產減損單。</p>	<p>第四條 財物登記採用電腦檔案形式建檔、管理，以一物一紀錄為原則，並依系統資料或下列憑証建檔增修：</p> <p>一、財物新增登記：總務/會計系統之電腦資料、<u>捐贈品月報表</u>、校外單位來函或表單。</p> <p>二、財物移動登記：財產移轉單。</p> <p>三、財物減損登記：財產減損單。</p>	<p>同上第1點</p>
<p>第廿一條 財物減損：財物因故已無法使用或減失，需辦理報廢減損時，應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後，逐級簽報核准，相關作業依本校「<u>財物減損作業細則</u>」辦理。</p>	<p>第廿一條 財物減損：</p> <p>一、正常減損：財物因無法使用或維修不符經濟效益，需辦理報廢減損時，<u>視為正常減損</u>，應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後，逐級簽報核准減損，相關作業依本校「<u>財物正常減損作業細則</u>」辦理。</p> <p>二、異常減損：<u>財物因遭竊、遺失或發生災害致不存在或損毀者，視為異常減損，應逐級簽報核准減損，相關作業依本校「財物異常減損作業細則」辦理。</u></p>	<p>因異常不一定會減損，故將異常減損修訂為第27條：財物異常，涵蓋各種異常狀況處理，若產生財物減失再依財物減損規定辦理。</p>

<p>第廿三條 核准減損之財物，應會同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廢品處理，不得擅自搬離或丟棄。<u>報廢之財物，不再以財物列管，其後續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得以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毀或廢棄等方式處理。</u></p>	<p>第廿三條 核准減損之財物，應會同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廢品處理，不得擅自搬離或丟棄。</p>	<p>增訂財物核准減損後之下腳品處理方式。</p>
<p><u>第廿七條 財物異常：財物因遭竊、遺失或發生災害等異常損毀或滅失，應由保管人填具「財物異常報告單」述明異常發生經過情形，經該單位主管簽辦，會總務處、會計室後陳校長簽核，以確認賠償之責。除經查明已善盡管理責任，得解除責任外，保管人或毀損人應依規定賠償，所屬單位主管或財產保管人應負督導及追究之責。</u></p> <p><u>賠償金額按取得時之成本及該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折舊計算之，且不得低於原財產購置價格之百分之廿為限。除賠償現金外亦得以同等品代替或恢復原狀方式處理，但應會保管組審定。</u></p>		<p>原「財物異常減損作業細則」中主要文字，納入辦法中規範之，於核准後另上簽廢止「財物異常減損作業細則」。</p>
<p><u>第廿八條~第卅一條</u></p>	<p><u>第廿七條~第卅條</u></p>	<p>以下條次依序順延</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姐妹校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馬來亞大學與本校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簽定之 MOU 將於今年底到期，續約內容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慈濟馬來西亞雪隆分會與馬六甲分會之合作協議書與人才培育計畫 MOU，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馬來西亞雪隆分會與馬六甲分會計劃送公費生來慈大就讀，培育分會所需之人才。
- 二、人才培育合作協議書【附件 3】、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備忘錄【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之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的曹教授於 2016/05/28 ~ 2016/06/08 帶領學生來到慈院與慈大交流。曹教授回美國後，和學校分享此行心得，獲得校方支持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Cal State Fullerton 提供之 MOU【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單位名稱、明訂僑生獎學金及增加明本寰宇獎學金。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 <u>獎</u> 助學金設置辦法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增加獎學金

<p>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u>僑生獎學金</u>、<u>明本寰宇獎學金</u>、<u>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u>及<u>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u>。</p>	<p>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及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u>二種</u>。</p>	<p>增加僑生獎學金、明本寰宇獎學金</p>
<p>第四條 <u>僑生獎學金</u>、<u>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u>及<u>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u>每學年所需經費，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負責編列，<u>明本寰宇獎學金</u>由<u>獎助者</u>提供。</p>	<p>第三條 <u>本獎助學金</u>每學年所需經費，由<u>國際事務中心</u>負責編列。</p>	<p>單位更名</p>
<p>第五條 <u>國際學生獎助學金</u>：</p> <p>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如下：</p> <p>(一)<u>僑生獎學金</u>：每學年若干名<u>僑生</u>給予<u>全額獎學金</u>(<u>學雜費</u>、<u>住宿費</u>全免及<u>生活費</u>獎助)及<u>部分獎學金</u>(<u>學雜費</u>全免)。</p> <p>(二)<u>明本寰宇獎學金</u>：每學年若干名<u>國際學生</u>給予<u>學雜費</u>全免或<u>生活費</u>補助。</p> <p>(三)<u>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u>：每學年若干名給予<u>生活費</u>補助，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按月轉撥入帳戶，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申請賃居校外者，不發給住宿費。</p> <p>二、申請資格：</p> <p>(一)<u>僑生獎學金</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上，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u>新生檢附高中成績單</u>。</p> <p>(二)<u>明本寰宇獎學金</u>：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p>	<p>第五條 <u>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u>：</p> <p>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如下：</p> <p>1、<u>每學年兩名僑生</u>給予<u>學費</u>、<u>雜費</u>及<u>住宿費</u>減免。</p> <p>2、<u>每學年若干名</u>給予<u>生活費</u>補助，由<u>國際事務中心</u>按月轉撥入帳戶，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申請賃居校外者，不發給住宿費。</p> <p>二、申請資格：</p> <p>1、<u>未領有台灣身分證</u>。</p>	<p>1. 明訂僑生獎學金</p> <p>2. 新增明本寰宇獎學金</p> <p>3. 單位名稱更改</p>

<p><u>上，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未受申誡以上懲處，且家境清寒者。</u></p> <p><u>(三)清寒國際學生助學金：</u>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u>家境清寒者</u>，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p> <p>三、申請作業：</p> <p><u>(一)申請時間：</u>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p> <p><u>(二)檢附文件：</u>獎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p> <p>四、審查作業：</p> <p>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p> <p><u>(一)獎學金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明本寰宇獎學金經過審查委員會初審後安排面談複審。</u></p> <p><u>(二)助學金依申請人清寒狀況，審定補助名單。</u></p>	<p><u>2、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u>，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兩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u>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的僑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75分以上。</u></p> <p>三、申請作業：</p> <p><u>1、申請時間：</u>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p> <p><u>2、檢附文件：</u>助學金申請表、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報稅證明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p> <p>四、審查作業：</p> <p>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清寒狀況，審定補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u></p>	
<p>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p> <p>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p> <p>每學年總工讀時數依各學年度</p>	<p>第六條 國際學生工讀助學金：</p> <p>一、獎勵項目與發給方式：</p> <p>每學年總工讀時數依各學</p>	<p>修改工讀薪資規定及單位名</p>

<p>核定經費而訂，<u>工讀薪資依學校規定辦理</u>，視個別學生工讀時數，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按月核給。</p> <p>二、申請資格：</p> <p>(一)<u>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u>。</p> <p>(二)<u>參加校內工讀教育訓練，領有校內工讀證者</u>。</p> <p>三、申請作業：</p> <p>(一)<u>申請時間</u>：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p> <p>(二)<u>檢附文件</u>：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p> <p>四、審查作業：</p> <p>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審查，並視工讀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分配工讀時數及媒介至各處室工讀。</p>	<p>年度核定經費而訂，<u>每小時95元</u>，視個別學生工讀時數，由<u>國際事務中心</u>按月核給。</p> <p>二、申請資格：</p> <p>1、<u>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u>。</p> <p>2、<u>參加校內工讀教育訓練，領有校內工讀證者</u>。</p> <p>三、申請作業：</p> <p>1、<u>申請時間</u>：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p> <p>2、<u>檢附文件</u>：工讀申請表及校內工讀證影本。</p> <p>四、審查作業：</p> <p>由<u>國際事務中心</u>審查，並視工讀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分配工讀時數及媒介至各處室工讀。</p>	<p>稱</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修改膳食費核發方式及單位名稱。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p> <p>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p>	<p>第五條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p> <p>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p>	

<p>及零用金。</p> <p>二、發給方式如下：</p> <p>(一)膳食費：<u>在臺期間，按月發給，每名每月膳食費新台幣1,950元。</u></p> <p>(二)零用金：在臺期間，按月發給，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5,000元。</p> <p>(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交。</p> <p>(四)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p>	<p>保險費及零用金。</p> <p>二、發給方式如下：</p> <p>(一)膳食費：<u>在臺期間除校外實習生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以儲值於學生證方式核給。</u></p> <p>(二)零用金：在臺期間，按月發給，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5,000元。</p> <p>(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交。</p> <p>(四)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p>	<p>修改膳食費以現金按月發給</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受理單位：<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p> <p>二、協助辦理單位：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教務處。</p> <p>三、所有獎助申請需檢附以下證件各乙份：</p> <p>(一)經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初審通過之申請表；</p> <p>(二)高中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文)；</p> <p>(三)五百字以上中文自傳；</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等)。</p> <p>(五)簽署就學獎助合約。</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受理單位：<u>國際事務中心。</u></p> <p>二、協助辦理單位：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教務處。</p> <p>三、所有獎助申請需檢附以下證件各乙份：</p> <p>(一)經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初審通過之申請表；</p> <p>(二)高中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文)；</p> <p>(三)五百字以上中文自傳；</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等)。</p> <p>(五)簽署就學獎助合約。</p>	<p>更改單位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因應「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修正辦法中的單位

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以下各項辦法有關條文 【修正條文-附件 6】

- 一、 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四、六點
- 二、 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 第四、六點
- 三、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第四~六條
- 四、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 第四~五、九~十條
- 五、 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 第五~六條
- 六、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第四~五條
- 七、 慈濟大學姊妹校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辦法 第四、六條
- 八、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 第三、五、六條
- 九、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
- 十、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三、五、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 4~13】

陸、 散會： 15 時 10 分

附件	
附件 1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簡報
附件 2	與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
附件 3	台灣佛教慈濟基金會（馬來西亞）人才培育合作協議書
附件 4	台灣佛教慈濟基金會（馬來西亞）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備忘錄
附件 5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合作協議書
附件 6	國際處辦法修正條文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修正）
法規 10	慈濟大學姊妹校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修正）
法規 12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3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